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上字第318號

03 上訴人 鄭素蘭

04 開華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05 兼上一人

06 法定代理人 金明麗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09 陳奎霖律師

10 被 上訴人 金文德

11 金祐如

12 金宸璋

13 金惠珠

14 金惠娟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第二項關於如附表「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欄所示。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第2項原記載如附表「更正前」所示，然參諸該判決事實及理由(四)4.（即該判決第17頁第25至31行）之說明，可見其中有關命上訴人開華電路股

份有限公司應變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相關記載部分，乃應予駁回，前揭主文有關此部分之記載，屬顯然錯誤，依上規定，爰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如附表「更正後」欄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麒倫

附表：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上訴人開華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所載，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始分別登記於上訴人鄭素蘭名下之八萬股股份、上訴人金明麗名下之二十四萬股股份予以塗銷；並將其中十六萬股股份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金文德、金惠珠、金惠娟、訴外人金玉晴、金泓志與上訴人金明麗、鄭素蘭共同共有，另十六萬股股份部分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金文德、金祐如、金宸瑋共同共有。 | 上訴人開華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始分別登記於上訴人鄭素蘭名下之八萬股股份、上訴人金明麗名下之二十四萬股股份予以塗銷；並將其中十六萬股股份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金文德、金惠珠、金惠娟、訴外人金玉晴、金泓志與上訴人金明麗、鄭素蘭共同共有，另十六萬股股份部分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金文德、金祐如、金宸瑋共同共有。 |